

第一部分 致词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词

刘家新 少将
西安政治学院院长

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亚太地区武装冲突法研讨会”开幕了。首先，我代表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的全体教职员，向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艾伯特将军阁下、桑普·金达瓦塔那将军阁下、各位特邀嘉宾和亚太地区各国军队的代表来到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秘书长范印华少将的光临表示衷心的感谢！

西安政治学院直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领导，设有军事法学系、武装冲突法教研室和武装冲突法研究所，拥有军事法学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授予权，担负着为全军部队培训军事司法军官的任务，是全军军事法学和武装冲突法人才培训和研究的重要基地。

学院多年来致力于武装冲突法的教学、研究和普及推广工作，拥有一支武装冲突法教学研究专家队伍，积极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武装冲突法传播方面的合作，1991年以来，多次合作举办武装冲突法教官讲习班，选派教官参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的研讨和培训活动，应邀出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总部和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院。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世界上最重要的人道主义机构，在保护战争和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生命和尊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官员们为宣传武装冲突法做出了艰辛的努力，受到世人尊重。我们高兴地看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世界各国热爱和平人们的共同努力下，武装冲突法的基本原则日益得到广泛的理解、尊重、普及和运用。但是我们也不无忧虑地看到，当今世界依然肆虐的武装冲突不断，给人民带来不幸和痛苦，武装冲突法的原则和权威不断受到挑衅。所以在当今并不安宁的世界，促进武装冲突法的传播和推广，仍然是一项非常崇高而又异常艰巨的事业。

武装部队是尊重、执行武装冲突法的最直接的群体。此次研讨会面向亚太地区国家武装部队，其主要目的是为大家提供一个讨论武装冲突法的机会，关注当今武装冲突法的发展与挑战，促进武装冲突法知识的传播。

这次研讨会原计划在去年的这个时候举行，我院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但是因为“非典”的原因推迟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团的阿利斯通先生、费雷蒂先生、任浩先生，还有已经退休的章马克先生、罗伯茨先生曾经多次专程来西安商讨办会事宜。在这里，我要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我院的信任和对各项准备工作的肯定。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冲突法培训基地，我们很愿意承办这次研讨会，为此，我们在总政办公厅的指导下，精心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确保了会议的如期召开。我们将尽全力为与会各国代表和来宾提供优良的服务。

我相信，在全体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这次研讨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的成功，达到预期的目的！

祝各位在古城西安拥有一段美好的时光！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词

让·阿布特 中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员

将军，

女士们、先生们：

能够在享有盛誉的西安和西安政治学院，在这次重要研讨会的开幕式上向你们致辞，使我感到既愉快又荣幸。

在对您表达我衷心问候之时，我也希望转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克伦贝格尔（Jakob Kellenberger）先生热忱的问候和最美好的祝福。雅各布·克伦贝格尔先生一直对旨在传播武装冲突法知识的倡议充满兴趣。

在中国，无论是在城市中心，城市的周围和远近的周边地区，到处都洋溢着历史和文化气息。我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能得益于历史和文化的启迪是极为难得的。我们正在涉及的观念，也是本次研讨会的中心主题，当然也是历史和文化赋予我们的。如同在别处一样，我们是这种历史和文化的继承者。因而，我们有责任尊重、保护和传承这一遗产。

女士们、先生们：

这里已经列出了在今后几天里将要开展的一项非常有意思的计划。虽然只有几页纸，但是我们能想象出为之所做的准备工作。此次活动计划始于2003年，此后，计划在不断地做调整、更新和确认，以便使研讨会能够按照计划并在如此优越的条件下进行。因此，我要向所有在西安、北京和曼谷为组织和准备此次研讨会做了大量努力的有关人员表达我的感激和祝贺。我要感谢您，刘家新将军，以及您的工作人员，感谢您的邀请、欢迎和对此次会议的帮助。

我还要感谢您，东亚地区代表处主任（德尼·阿利斯通先生）以及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感谢你们为此次会议付出的时间、精力和努力。我感谢到会的发言人以及他们所做的贡献。当然，我知道每个人都是在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是，我们要感谢的正是你们所完成的工作。

三天的会议即将开始，会议的目的就是要使所做的准备结出果实，并从如此有用的工作中受益。本次会议时间短，但却极为

重要和全面。

我们在这里思考“当代武装冲突法”。这意味着要思考目前的现实和未来的发展，要接受将这一法律与军事条令和训练相结合所带来的挑战，要认真考虑此法律的实施意味着什么，以及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责任和义务。军事人员，尤其是指挥官，总是对战争及其起因以及对战争发生的环境和产生的结果考虑得很多。战争重要，是因为它所聚集和散发的能量，是因为它涉及的风险和所带来的严重影响——因此需要上述的因素进行大量的思考，这样才能理解和解释它们，并说服其他相关人等同样关心这些因素。

战争涉及各种各样复杂的力量。除了物质力量，还有精神力量，精神力量绝对会对物质力量的有效性和作用力产生影响。所有的历史都向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例证。此外，情况总是在变化的，无论准备工作多辛苦，都免不了突然出现新的困难。因此，人们更喜欢说“军事艺术”，而不是说军事科学。虽然这种艺术的实践会包括极端暴力，但它仍然是受武装冲突法调整的。战争每天都会告诉我们一些有关政治风险、军事问题、作战，以及技术发展方面的事情。

无论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武装冲突都显示出了它们有多么残酷，以及，从人道角度讲，它们的后果有多么严重，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法规则不被遵守或的却是被故意违反的情况下。这些在被承认的公约中所规定的规则，或许有些尚存异议，但它们从没有像今天这样显得更为必要。重要的是要讨论、教授并实行这些规则。我们必须要继续开展传播和实施武装冲突法的工作。就像这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种挑战，是工作的重点，是责任一样，这对所有签署了《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来说，也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它也是武装部队的一项责任。这就是我们共同开展工作的意义所在了。

非常简要地说，武装冲突法为每个衔级的战斗员设定了简单的规则：

- 只与战斗员作战；
- 只攻击军事目标；
- 不伤害平民及其财产；
- 将破坏程度限制在任务要求的范围内；
- 尊重带有保护性标志的人和物体；
- 尊重那些放下武器或由于伤病而不能继续战斗的人。

这些规则规定得很清楚，数量虽少却非常重要。然而，即使规则很简单，它们所应用的环境总是复杂而令人困惑的。要掌握这些规则，仅有充分的了解、适当的训练、良好的教育和严格的纪律是不够的，还要头脑清晰、勇敢和坚韧。指挥官还必须有一种基于能力、荣誉和表率的强烈领导责任感。此外，与武装冲突法中规定的捍卫最低限度的人道与尊严的规则相一致，可以通过设置恢复对话平台，甚至是交战方之间的和解、通过防止暴力再次发生，以及通过促进恢复持久的和平产生持久的效力。

根据以前的经验，这就是我今天关于此主题的发言。而今天我们的责任之一就是遵守这些规则。我希望此次研讨会将不辜负你们的期望，并能从你们自己的问题、经验和贡献中获益。我希望你们的参谋人员和部队最终也将从中受益，他们也因此将变得更有才干、更可靠、更自信。

谢谢你们的聆听！

在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词

德尼·阿利斯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主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院长刘家新少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员让·阿布特中将，
尊贵的来宾、亲爱的与会者、女士们、先生们：

值此盛会召开之际，作为驻曼谷的东亚地区代表，我能够向你们——我如此尊贵的听众——发表致词的确是我的荣幸。我们身处一个中国古都，这里曾多次成为东亚地区重要的经济与文化中心。我们刚刚已经聆听了几个联合主办机构杰出代表的发言，在他们之后发表致辞不仅是我的荣幸，也是一次挑战。

女士们、先生们，院长先生，对于召开这次国际性研讨会而言，在中国还能有一个比西安政治学院这所声名远扬的院校更合适的地方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过去的15年中与贵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和我的同事阿莱亚尔多·费雷蒂都有幸参加了于1991年举办的第一次武装冲突法研讨会，举办地点恰好也是这里，上次会议给我们留下了美好的回忆。

这所学院的确是武装冲突法领域一个卓越的研究中心。通过政治学院出版的那些令人印象深刻的著作、文章和翻译作品，这一点可见一斑。

《战争法条约集》是该学院的一本出版物，在其前言中提出了一种观点，即“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战争法已经成为争取战争胜利，达成战争的政治目的的重要武器”。你们不一定完全同意这个观点，但是在过去的15年中，国际社会已经更加注意促进遵守武装冲突法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事实。为审判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设立了特别法庭，它也起草了《罗马规约》，并设立了国际刑事法院，这一切都佐证了这一令人鼓舞的趋势。

近来的一些事件表明了遵守武装冲突法的重要性，但很不幸的是，它们也显示出蔑视武装冲突法规定和原则所造成的恶劣结果（这种恶劣结果并不仅限于人道方面）。

三年前该院出版了另一本重要文献——俞正山教授主编的《武装冲突法》，其中有一章是关于“运用武装冲突法的艺术”。作者强调了运用该法可获得的战略与战术利益。

作者援引了某西方国家一位将军的话，“法律是原子弹，谁掌握了它，谁就能最终赢得战争”。尽管作者承认这种类比有些夸张，但他也认为机智、灵活运用武装冲突法就好比自己手里有了“金箍棒”，同时这也会成为让敌人头痛欲裂的“紧箍咒”。

武装冲突法可以被视为塑造武装部队积极形象的工具，而且它与心理战相关，这是事实。大家可能都会同意，如果这一有关武装冲突法价值与重要意义的观点能够有助于那些更为保守或持怀疑立场的军事部门遵守该法，那么它就是一个好的观点。从习惯法中也可得出类似结论，我们可以将它视为一个被允许的“战争诡计”，一个可以发扬人道法的“诡计”。

然而，真正重要的并不是塑造一个良好形象，甚至也不是为了赢得民心。现代人道法的奠基人非常明确地将人道义务置于该法的核心地位。红十字的创始人亨利·杜南将其主张建立在减轻战场上不必要痛苦的道德义务之上；而马顿斯在其著名的条款中则使用了“人道法律和公众良心要求”。

阿布特将军刚刚提到的这些简单的原则用简洁的术语体现了最基本的义务。无论敌人是否尊重这些原则，无论它们是否表现为战术或战略上的优势，也无论战争一方或另一方认为该战争是正义还是非正义的，这些规则都必须得到维护。

理所当然，中国也和其它国家一样珍视这些准则。大约在2500年前，孔子的一个弟子子贡问他，“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孔圣人回答说：“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第十五》，第24章）

作为所谓“黄金准则”的表达方式之一，孔子提出的这一观点为军事部门所熟知。在最近发表于美国报刊上的一篇文章中，一位高级官员认为正确对待敌方战俘有一些务实的原因，他说：“如果你被抓了，你会希望获得同样的待遇”。1999年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一次地区性研讨会与这次的相类似，当时的与会者认为，此类会议的召开是一种建立信赖的措施。

人道法不仅是人道的，它也是法律。它必须获得应有的尊重，因为它是强行法，是以国际社会对全人类所负义务为基础的法律。

一次合理有效的人道法培训是维护并完善职业纪律和军事纪律的基本措施之一；随便抢劫和杀戮的军队不配再称为军队。军事人员必须知道，违法行为将不会逃脱惩罚，那些下达或遵守违法命令的人也应受到追诉。由于战争具有令人憎恶且残酷的特性，即使所有的规则都应得到遵守，也会存在这样的风险，那些参与战争的人可能会觉得自己凌驾于法律之上或处于法律框架之外。培训必须确保不会发生这种情况。

重要的是，人道法条约不是用来束之高阁的，也不应成为民事或军事律师专门的研究工作。此次研讨会的目的之一就是分享避免这种情况发生的经验。各参与国在其武装部队中采用的做法是什么？它们如何能将书本上的规则运用于行动之中？

各位将军、长官、女士们、先生们，希望你们能享受我们将在这座古城共同度过的三天，这次研讨会将有助于加强这样一种共识——为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院长先生、将军、亲爱的与会者，作为武装冲突法教育领域的专家，我相信你们会同意这一看法。

谢谢。